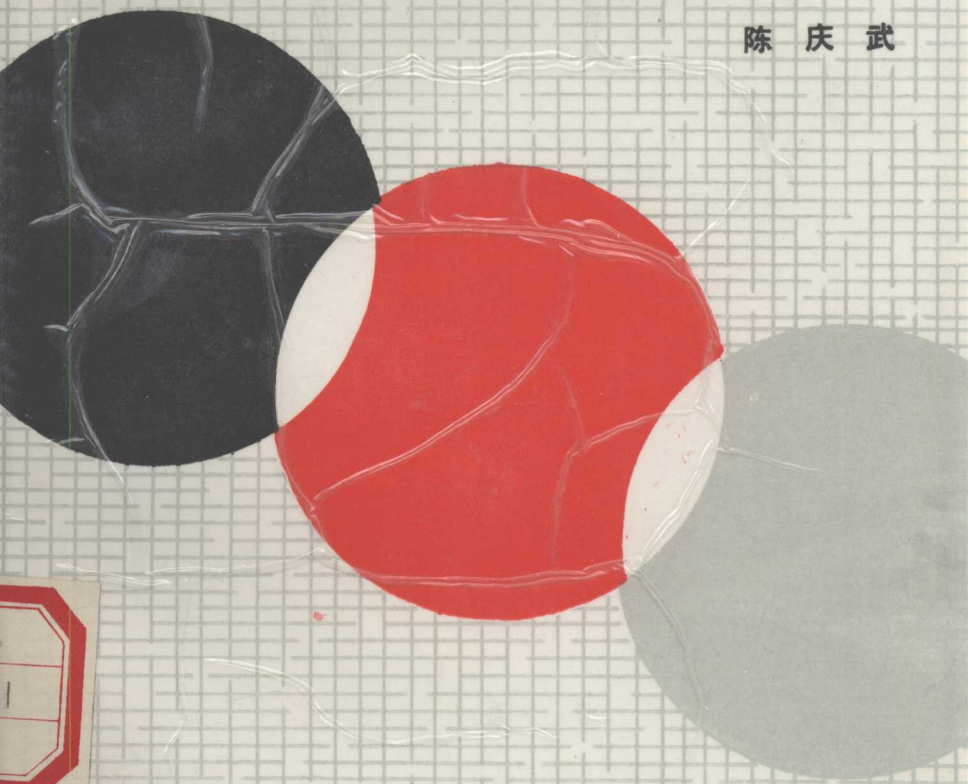


兼类词辨析词典

陈 庆 武



● 福建人民出版社

簾峯詞辨析詞典

張壽康題



兼类词辨析词典

陈 庆 武

福 建 人 民 出 版 社

1990年·福 州

兼类词辨析词典

陈 庆 武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5.125印张 4插页 50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11—01167—X

H·68

定价: 6.40元

序

兼类词辨析是一个不容易做的题目。近几年来,各种类型的语文词典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繁荣昌盛而相继出版,种类和数量都相当可观,却尚未见为辨析兼类词而编的词典出版,现在陈庆武同志编著的这部《兼类词辨析词典》跟读者见面了,填补了空白。

兼类词辨析这个题目之所以不容易做,主要原因在于要辨析兼类词,就必须牵涉到汉语的词的分类问题,而这个问题,语法学家的意见有同有异,其差异表现在分类数目不同,所用的术语及其内容不同,也表现在对具体的词的归类不同,甚至“汉语有没有词类分别”在1952年开始的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中也成为问题。因此汉语语文词典一般都不标明语词的词性。但是我们知道,语词进入结构是受词性制约的。为了使人们认识语言运用的组织规律和词性搭配的关系,避免在语言运用中出现违反词性搭配规律的语病,语法教科书总是要把语词进行分类,把词性相同的语词归为一类,称为“词类”。

我们知道,对事物进行分类,属于逻辑学上所说的划分。划分是必须有一定的原则根据的。词类划分的根据是语词的结构关系,即语词的全面的结合关系。某一类语词的全面的结合关系也就是某一类语词的语法特点。而语词的

全面的结合关系却存在着相当复杂的现象,有些语词在一种场合具有甲类词的特点,在另一种场合具有乙类词的特点,这种语词离开了特定场合,就既属甲类又属乙类。这就叫做“兼类词”。至于甲类词临时借用为乙类词,这是在特定条件下有意用不符合结构规律的手段来作非普通意义的表达,不能归入“兼类词”。实际上,汉语中可以称为兼类词的,数量并不很多,陈庆武同志收入词典的这一千多组,已经比较完备了。

这部词典是经过七年的努力才完稿的。由于作者用功勤奋,书中优点随处可见。收词丰富,注释详备,书证典范,辨析精当,都是明显的特点。其实用价值和学术水平较高,值得向大专院校的文科学生以及从事语文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同志们推荐。

洪笃仁

1989年12月12日于厦门大学

兼类词导论

一、什么是词的兼类现象：

汉语中存在着许多复杂的语法现象。词的兼类就是其中的一种。

所谓兼类，是指某一些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经常具有两类或两类以上词的主要语法功能，其语法意义发生了明显变化，而词义上又有着密切的关联。这种兼属不止一类词的语法特点的词就叫做兼类词。例如：

(1)新疆北部的伊犁和南部的焉耆都出产良马。(碧野《天山景物记》)

(2)沙灶没别的出产，只好有啥卖啥。(李杭育《沙灶遗风》)

(3)有人也许没听说这稀罕物儿吧？(杨朔《荔枝蜜》)

(4)听说区上奖了地雷，民兵们都跑来了，抢着看希罕。(马烽 西戎《吕梁英雄传》)

(5)谁希罕你这墙内尺方的和平！(闻一多《静夜》)

(6)你们看，那东西还在呢！(彭荆风《驿路梨花》)

(7)突然听到有人在叫他。(鲁迅《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8)我漫步沙滩，徘徊在我的乡亲朋友中间。(峻青《海滨仲夏夜》)

例(1)里的“出产”前有状语，后带宾语，充当谓语，是动词，指的是“天然生长或人工生产”的意思；例(2)里的“出产”前有定语修饰，是宾语中心语，作名词，指的是“出产的产品”。两个“出产”在不同句子中表现了不同词类的语法特点，语法意义有了显著的差别，但却明显保持着密切的意义关联。因此两个“出产”就构成了动、名兼属的一组兼类词。例(3)、(4)、(5)中的“稀罕”(也可写作“希罕”——编者)，在不同的句子里分别作定语、宾语和带宾语作谓语——充当述语，表现了形容词、名词和动词的语法功能。例(6)、(7)中的“在”是分别为谓语(中心语)、状语，例(8)的“在”则是带名词性成分组成介词短语后充当补语的，它们构成的是动、副、介兼属的一组兼类词。

汉语里的词大部分只属于某一词类,兼类词只是少数。一个词的归属,在该词进入具体的语言环境后就确定了,它不能在某一个句子里面充当某个句子成分时同时既是甲类词,又是乙类词。比如:“门上锁₁着一把锁₂”,其中的“锁₁”不能既是动词又是名词,而“锁₂”不能既是名词又是动词;只能是:“锁₁”是动词,“锁₂”是名词。

某个词是否兼类,语法功能,即词的结合能力和能充当什么句子成分,自然是最重要的衡量标准,但还必须考察其意义(尤其是词汇意义)是否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如果仅是功能上有了变化,而意义仍保持着原来的或没有太显著的改变,那么我们以为还不能说这个词词性变了或兼属别的词类。例如:

(9)但在那时那地,我的意见却变化了。(鲁迅《藤野先生》)

(10)几千年来披枷带锁的土地,一旦回到人民手里,变化是多么神速啊!(秦牧《土地》)

(11)布局和前三殿基本一样,但庄严肃穆的气氛减少了,彩画图案也有明显的变化。(黄传惕《故宫博物院》)

(12)每个商品部都有权在上级规定的范围和核定的资金范围内,对市场的变化做出迅捷的反应。(理由《南方大厦》)

(13)他完全相信,鲁迅先生一定能够承担起这个十分艰巨和危险的任务。(唐弢《同志的信任》)

(14)听说现在有的同志只敢抓革命,不敢抓生产,说什么“抓革命保险,抓生产危险。”(邓小平《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15)几个便衣特务留在他的房间里,危险进一步威胁到市委。(罗广斌等《挺进报》)

(16)阳光虽然为生命所必需,但是阳光中的紫外线却有扼杀原始生命的危险。(童裳亮《海洋与生命》)

通常情况,动词多充当谓语(包括谓语中心语或述语),如例(9)中的“变化”就是,而形容词多充当定语和谓语(包括谓语中心语),如例(13)和例(14)中的“危险”。可是有时它们却处在主语的位置上[如例(10)中的“变化”和例(15)中的“危险”]、宾语的位置上[如例(11)中的“变化”和例(16)中的“危险”],或者处在介词宾语的位置上[如例(12)中的“变化”],这时,它们确实丧失了一些原有的语法特征而具有了名

词某些句法功能。但是，它们的意义却没有多大的改变。不管在什么语法位置上，“变化”都还是指“事物在形态上或本质上产生新的情况”，“危险”仍还是表示“有遭到损害或失败的可能”的意思，“变化”的动词义和“危险”的形容词义依然保持着，况且许多动词和形容词本来也就可以用来作主语和宾语的，而相对地说，动词只是经常充当谓语，形容词经常充当定语和谓语罢了。因此，尽管有着名词化的趋向，但还不能说是词性变了，或者说“变化”和“危险”分别是动、名兼属和形、名兼属的词。如果说把能处在主、宾位置的动词、形容词都看成是动名兼属和形、名兼属，那兼类词就不是少量的了。有的语法书把“威胁、改革、危害、比赛、调动、安排、演奏、合唱、打击、冲突、休息、迫害、参观、帮助”等都看成是动、名兼属，把“痛苦、烦恼、艰险、困难”等认作为形、名相兼，这样判定兼类词的标准似乎太宽了一些。我们知道，汉语是属于非形态变化的语言。汉语的语法分析如果完全撇开意义而不顾，而仅孤立地依据语法功能，那是不符合汉语的语言实际的，特别是词类问题，弄不好将会自觉不自觉地滑向“词无定类”的旧道上去。当然，随着语言的发展，一些词的意义也会发生变化。当某个词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意义有了显著的变化，它的词性才有完全转移的可能。但还必须强调指出：语义毕竟是辅以参照的次要标准，而主要的标准还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

另外，判定词的兼类还要看它的语音形式。如果说：“一个词”（其实不是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语境中读音不同，语法功能不同，而且语义也不同，但却有密切的意义关联，我们也不把它看作兼类词。例如：

(17) 人们都走了，我慢慢地摆设开我的行李和办公用具。（康濯《我的两家房东》）

(18) 诽谤变成恶毒攻击，“诽谤之木”给塑上龙凤，成为摆设，也就自然而然的了。（牧惠《华表的沧桑》）

(19) 几年来，多少革命同志，一个个的流血牺牲了！（峻青《党员登记表》）

(20) “像这样一窝蜂，一年能割多少蜜？”（杨朔《荔枝蜜》）

(21) 对北方的黄牛，我多少懂一点。（史铁生《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22) 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毛泽东《民族的

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摆设”在例(17)中充当谓语(中心语),前带状语,后带宾语,是个动词;在例(18)中则为宾语,可以受物量短语修饰而不能前加副词组合,用作名词。可是动词“摆设”读音 bǎishè,而名词“摆设”读音为 bǎi · she。功能不同,意义相关,但语音形式不一样。例(19)例(20)中的“多少”(duō · shao)都是疑问代词,例(21)例(22)中的“多少”(duōshǎo)都是副词,语音形式也有差异。此外,还有“差使”(作动词读音为 chāishǐ,作名词读音为 chāi · shì)、“开通”(作动词读音为 kāitōng,作形容词读音为 kāi · tong)、“言语”(作名词,读音为 yányǔ,作动词读音为 yán · yu)、“自然”(当用作名词、形容词、副词时,读音是 zìrán,它们是一组兼类词;当它用来表示“不勉强;不局促;不呆板”的形容词意义时,读音则为 zì · ran)等都只能看作同形异音词。

二、造成词的兼类的原因:

词的兼类现象是汉语中引人注目的一种语法现象,但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笔者想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粗浅的认识。

人们知道,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着的。语言自然也不会例外。从古汉语到现代汉语,无论是词汇、语音乃至语法,都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变化。这是汉语发展的必然现象。词的兼类现象古已有之;近代则有了明显的发展趋势。这不仅同语言自身变化的因素——语义的发展和语法的演变有密切的关系;也同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语用因素密切相关。

人类从认识语言到运用语言,一般都是从感性到理性,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向前发展,汉语中原有那些有限的,多为表实体事物的词及其固有用法,当不能满足或适应时代进步的需求时,人们就自然地会根据和利用汉语一些词的某种内在因素和规律,扩大词义的应用范围,丰富发展词的用法。而这一旦被普遍认可并经常使用,那么,一些词可能就不只再囿于某种词性了。例如,长期以来一般都只当形容词用的“严格、严肃、严明、端正、方便”等,现在均赋予表示使动的意义和用法:要严格财务制度 | 必须严肃法纪 | 务必严明纪律 | 坚决端正党风 | 一切方便群众。这些原是形容词,让它们带上宾语就使词性有了改变;原表示动作行为意义的“裁判、报告、翻译、规定、通

知”等，现在也用于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并充当主语或宾语：谁是裁判 | 报告写好了 | 当一名翻译 | 有三项规定 | 收到通知没有；现代汉语里常作介词用的“朝、向、在、按照、根据”等，都是由本来表示实在意义的动词虚化来的；“活、仿佛、快、当真、一定、一起、极端”等副词也都是分别由动词、形容词或名词的意义变化和改变原有通常用法的结果；同样，一些连词如：“不过、尽管、只是、由于、因为、比方、加以、任凭、自然”等，又多由副词、介词乃至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其他类词在特定的语言场合，改变功能而使词性发生了转移。

词性的转移，最根本的原因是在于词义的演变。

汉语词汇的丰富和发展的重要标志，一是新词的大量产生，旧词的不断消亡；二是词义的不断扩大和衍生，从而使得汉语词义更加精密、生动和多样化。这也就是汉语产生一词多义的发展趋势。

汉语一词多义的情况基本有两种：（一）一词多义同性（指词性，下同），譬如“爱”这个词，它可以表示如下几项意义：①对人或事物有很深的感情，如：爱母亲 | 爱祖国；②常常发生某种行为；容易发生某种行为，如：爱荣誉 | 爱国家财物 | 爱笑 | 爱发胖。这些意义上相近的“爱”在语法上都是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意义的，不管用在什么地方，它都只能是动词，因此，“爱”的词性只有一种，不存在兼类问题。（二）一词多义异性。这是指一个词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意义，而词所表示的意义有的差别较大，但仍看得出有密切关联，在一定的条件下，就可能表现出不止一种的词性。譬如“成就”一词，当它指“事业上的成绩”时，如：“伟大的成就”，“成就”就是个名词；而当表示“完成（事业）”时，如：“成就党的革命事业”，“成就”就是个动词。汉语中，特别是单义词，一词多义的很不少，这样有些词就有可能因多义而表现出多种的词性，从而造成了一些词的兼类现象。下面试举“顶”为例说明。

作名词：指人体或物体上最高的部分。例如：头顶、大楼顶、高山顶等。

作量词：用于表示某些有顶盖的东西的数量单位。例如：两顶草帽、一顶帐子等。“顶”的意义由表示人、事、物的名称变成表示物的计算单位。

作动词，可以表示多项意义：

用头支承。例如：看顶缸杂技表演。

用头撞击。例如：他被牛顶伤了。

用面迎着。例如：大家顶着风前进。

从下面拱起。例如：种子的嫩芽把土顶起来了。

支撑；抵住。例如：用木棍子顶住门 | 另有个火车头在后面顶着列车上坡。

顶撞。例如：我忍不住也顶了他几句。

担当；支持。例如：他们硬把这项工作给顶了下来 | 活儿重，两个人顶不下来。

相当；抵。例如：他一个人顶两个人干活。

顶替。例如：我顶他的班。

旧时指转让或取得企业经营权、房屋租赁权。例如：把企业给顶过来 | 只好把这半月店面顶出去。

这些都是由名词“顶”引申为表示动作行为(或具体或抽象)的动词，意义有密切联系但又有显著的变化。

作副词：表示程度最高。例如：顶漂亮 | 顶喜欢游泳 | 顶有气魄。这也由原来表实在意义的名词，引申为表示事物的性状、变化或行为、存在的程度，意义由实而虚。

从上例看，“顶”义项有十几项，其中表示动词义的最多。就具体用法说，“顶”可以表示名词、量词、动词、副词多种词性；给予语法归类，“顶”是名词，又兼属了量词、动词、副词各类。

必须指出，有些词也是同形同音异性，但相互间并不存在着意义上的关联，这不能算是词的兼类，而只能看作是同形同音词。例如：别了，故乡！ | 别说了 | 别的地方，这些“别”分别作动词、副词、代词，但不能看作是一词多义。

另外，有些词，一方面表现为同形同音异性，意义有差别但却有密切关联。如：这种花很香 | 她喜欢穿花衣裳 | 眼都看花了。这里，“花”既是名词又作形容词，是兼类词。另一方面也是表现为同形同音异性，但意义上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钱都花光了 | 花了不少时间 | 该花的钱还是要花的。这里的“花”是“耗费；用”的意思，用作动词，同前一组“花”是同形同音词。

由于词义的扩大衍生,就给一词多性创造了条件。因此,词的兼类现象的产生,以至兼类词的增多,也就不可避免了。

有了词义变化的基础,一些词的语序的变化也就有了可能;而词的语法位置的变动往往会影响到一些词词性的转移。

在汉语语法里,通常,各类词根据各自的语法功能有着基本的职能或分工。譬如:名词主要用来作主语、宾语(包括其中心语);动词主要用来作谓语(包括其中心语或述语);形容词主要用来作定语,也用作谓语(包括其中心语);介词必须同名词或短语组成介词短语,主要用在谓语动词、谓语形容词前后作状语和补语;而助词主要是附着于动词、形容词或处于句末;连词主要处在词语中或用于复句的分句或句群,其作用只在于连接或表示句间的某种意义关联。助词和连词主要是表示语法意义的,本身不能充当句子成分。如此等等。总的说来,各类词的语法位置是相对稳定的;所以某类词一旦语法位置发生了变化,其功能也往往会发生变化。对某些个体词来说,它的词性也可能因此而改变。例如:

I

(1)他编辑了许多书。(用在主语后作述语,后面带有动态助词“了”并有名词偏正短语为宾语,是动词。)

(2)他是编辑。(在判断词“是”后面作宾语。能受数量短语修饰。作名词。)

I

(1)错误的观点。(修饰中心语“观点”,作定语。可以前加“很”等程度副词修饰。是形容词。)

(2)观点有错误。(用在谓语动词“有”后面为宾语。可以受物量短语修饰,不能前加副词组合。作名词。)

II

(1)大门必须朝南。(前带状后带宾为谓语。是动词。)

(2)大门朝南开。(同方位词“南”组成介词短语用在谓语动词“开”前面为状语。作介词。)

IV

(1)这是一本好书。(用在宾语中心语“书”前面为定语。后面可以加助词“的”并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是形容词。)

(2)好了伤疤忘了痛。(带宾语作谓语,是动词。)|时间已经不早,你好走了。(用在谓语动词前为状语,但不能重叠,也不能前加程度副词修饰。这里相当于“应该、可以”等的意义和用法。作动词。)

(3)这棵树好高呵!(用在谓语形容词前为状语,表示性状的程度。不能重叠,不能前加程度副词修饰。作副词。)

(4)可是敌人还是拼死争夺,好使自己的主力不致覆灭。(用于后分句起连接前后分句作用,表示目的。相当“以免、便于”等用法。作连词。)

从以上各组例子可以明显看出,一些词改变了通常的语序,其原有的主要功能特征往往随之丧失,而具有了别类词的一些主要的语法特点,当然同时词义也发生显著的变化,于是就造成了词的兼类。

从根本上说,某些词之所以可以改变通常的语法位置,显然是以词义可变为条件,或以汉语习惯为前提;倘从词的语法位置变化的角度来说,语序的变动自然也是影响词性转移的重要因素。其实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是互相制约着的。这里值得再强调的是:有些词(不完全是一类词),通常的语序有所变动,而其词义基本不变,不能误为词性有了改变。例如:

①学习要讲究方法。

②主要的任务是学习。

③学习的态度不端正。

“学习”通常是作谓语(包括为谓语中心语或述语),并且是常带宾语的。但不等于说不能充当谓语以外的句法成分。如上面三例中的“学习”就是分别作主语、宾语和定语。但其意义仍是指“从阅读、听讲、研究或实践中获得知识或技能”,都还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因为我们都可以在“学习”后面增补上适当的宾语(比如:“外语”),而能带宾语就可以证明它是个动词。其实,有不少动词或形容词都可以在特定的语境中变动其通常的语法位置,甚至丧失了某些固有的语法特征,但如果其基本的功能和意义无明显改变,绝不能误为它转类了。这跟上例各组情况有着本质的不同。否则将重蹈“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覆辙。

此外,词的兼类现象的产生和增多,与修辞也不无关系。人们在说话、写文章时,为了使语言表达能更形象、生动、鲜明些,往往运用比喻,借代等修辞手段或方式,利用某些词本身的内在意义变化因素或汉语

可以有习惯方式,改变其原有的用法,从而使词性发生变化;而这一旦为人们所普遍承认和习用,即约定俗成了,这些词也就成了兼类词。例如:

(23)一般兵车则是御者居中,左边甲士一人持弓,右边甲士一人持矛。(王力等《我国古代的车马》)

(24)他正弓着背,迎着这狂风暴雨前进。(管桦《暴风雨之夜》)

(25)娓娓动听的一部猎经,真可以使猿倾耳,虎低头。(吴伯箫《猎户》)

(26)老通宝虎起了脸,像吵架似的嚷道……(茅盾《春蚕》)

(27)那男子虎虎地向起身慢一点的人的身上踢了几脚……(夏衍《包身工》)

(28)弯弯的金水桥像一条玉带横贯东西,河上是五座精美的汉白玉桥。(黄传惕《故宫博物院》)

(29)弯着腰走过这条隧道,就看见一道门。(茅盾《第比利斯的地下印刷所》)

(30)黑色的上海牌轿车像来的时候一样,悄无声儿拐了个弯,一溜烟地走了。(张小兵《事业之树》)

(31)一弯新月升起来了,……(彭荆风《驿路梨花》)

(32)还是列宁说得好:“我们应该抱定这种信念:我们既然不内行,我们就要从头学起。”(△《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33)不是内行谁能看得出呢?(冯从岳《检验》)

(34)成渝咬住嘴唇,又摆手,又瞪眼睛。(杜鹏程《夜走灵官峡》)

(35)他们无论读书、背书时,总要把身体东摇西扫,摇动得像一个自鸣钟的摆。(郁达夫《书塾和学堂》)

“弓”从名词〔如例(23)〕转作动词〔如例(24)〕;“虎”由名词〔如例(25)〕转作动词〔如例(26)〕和形容词〔如例(27)〕;“弯”由形容词〔如例(28)〕转作动词〔如例(29)〕、名词〔如例(30)〕和量词〔如例(31)〕;“内行”由形容词〔如例(32)〕转作名词〔如例(33)〕;“摆”由动词〔如例(34)〕转作名词〔如例(35)〕,无疑要比拿“弯曲”、“板起了像虎一样的”和“像气汹汹的老虎似的”、“低”、“弯道”和“像镰刀似的”、“内行的人”和“控制摆动频率的机械装置”等这些词语分别用在例(24)、(26)、(27);

(29)、(30)、(31);(33)和(35)里,要形象、生动,要简洁、鲜明得多。此外,像“外行、先进、破烂、平板”等(均可借形为名用),像“翻译、裁判、教授、指挥、报告、通知”等(均可借动为名用),像“锁、锯、统帅、油漆”等均可借名为动用。这样改变某些词的固有用法并促使其词性转移,不能认为跟修辞无关。

造成汉语的某些词的兼类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对某个具体的词来说,影响其词性改变的各方面因素又常有程度、范围上的轻重大小之别,几种影响作用往往是交叉的,互相配合的,有密切关系的。

值得注意的是,修辞影响某些词词性改变是有条件的。即修辞要建立在合乎语法规范的基础上,要符合汉语的语言习惯,并且确实能达到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目的,也只有这样,词因修辞的某种影响而转类才能约定俗成为事实。有时出于表达上的需要而临时改变某个词的正常词性。这不能算是词的兼类。例如:

(36)长此以往,国将不国。(鲁迅《友邦惊诧论》)

(37)粪土当年万户侯。(毛泽东《沁园春·长沙》)

(38)吃了么?好了么?老栓,就是运气了你!你运气,要不是我信息灵……。(鲁迅《药》)

(39)你好像比雷锋还雷锋了!

(40)这以后的中国式的“堂·吉诃德”的出现,是青年援马团,……这一切等等,确是十分“堂·吉诃德”的了。(鲁迅《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

(41)两岸的豆麦和河底的水草所散发出来的清香,夹杂在水气中,扑面的吹来;月色便朦胧在这水气里。(鲁迅《社戏》)

(42)加强课外文体活动,可以活跃学生的学习生活。

(43)要是我在这次战斗中光荣了,请把这些钱作为我的最后一次的党费交给党组织。

(44)不过我是本不想将“爽快”或“愉快”来献给那些诸公的,只要还有若干的读者能够有所得,梁实秋先生“们”的苦乐以及无所得,实在“于我如浮云”。(鲁迅《“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

例(36)的“国”、例(37)的“粪土”和例(38)的“运气”,都是名词用作动词;例(39)的“雷锋”和“堂·吉诃德”(有加点的——编者)都是名词

用作形容词；例(41)中的“朦胧”、例(42)中的“活泼”和例(43)中的“光荣”都是形容词用作动词；例(44)中的“爽快”和“愉快”则是形容词用作名词，但这些都是为了某种表达需要，偶尔把甲类词当乙类词用，是临时性的，没有经常化。这里同经常性的用法而形成永久性的词性转变有根本的不同。当然，由于语言在不断发展，上例中的某些词，如：“朦胧、活泼、光荣”等，也许将来也普遍地和经常地被作为动词用，并得以约定俗成，那就另当别论了。不过像上例中的那些名词要兼类为动词或形容词，看来是不可能的。正因为绝大部分词的词性不是随意可以改变的，所以才能保持汉语词类的相对稳定性。此外，如“一肚子气、一屋子烟、看一看、踢几踢”中的“肚子、屋子、看、踢”，都不过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借作量词用，同样不能视为名量兼属和动量兼属。至于某些叹词（如“哼”）和拟声词“轰”，当作了句子的某种成分的时候（如：哼了一声 | 一夜不停地哼着；用炮轰城 | 他被愤怒的人群轰走了），笔者认为当看成叹词兼属动词和拟声词兼属动词，不好说成是词的活用或认为叹词、拟声词可以作谓语（包括谓语中心语或述语）。

前面说过，汉语是一种非形态变化语言，词类和句法成分不完全是——对应的，不能像印欧语那样，作主语、宾语的一定是名词；作谓语的一定是动词；作定语的必须是形容词，作状语的必定是副词。如名词要作定语，一般得有词形变化，加形容词词尾；动词要作主语、宾语，则必须变格。如此等等。汉语各类词充当各种句法成分，词形并不改变。我们分析一个词的语法功能主要靠的语序、语义和虚词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或所起的语法作用。因此，汉语的非形态变化当是相对大量产生兼类词的基础和根源。当然，不是说形态变化的语言就不存在词的兼类现象，而是比起汉语来说是很不起眼的，并且毫不影响它们词的语法分类。

三、兼类词的辨析

判别兼类词实际上就是对某个词在不同的语言场合进行词性鉴定而后予以归类的问题。具体地对某个词的词性的确定和归类，主要是根据词的语法特点：

名词的主要功能是做句子的主语和宾语（都包括中心语），可以受数量（物量）短语修饰，一般不能前加副词组合。可以作谓语、状语的仅